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06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迺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台北市內湖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查無兩造間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